雇主負責勞健保金額試算說明

雇主負擔勞健保金額，因各教師規劃兼任助理天數及薪資不一，因此請老師依個人需求自行採用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站勞健保專區-勞健保代收(代扣)試算檔(115 年適用)-進行試算，操作方法如下：

1.請輸入每月欲投保薪額(給付薪資；O5 欄)及投保天數(每月工作天數；U5 欄)。

2.試算完成後，請將「機關負擔勞保費、機關負擔勞退金、工資墊償金」等欄位加總(紅色金額加總)即可。

3.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健保請視需求投保(非必要)。

4.勞動型兼任助理及業務費所聘之臨時工/教學助理等請務必投保勞保。

舉例：

1.主持費及學習型兼任助理僅須提列補充保費，每月補充保費計算方式為：薪資*0.0211。

舉例：每月主持費 12,000 元*0.0211=253 元

2.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每月 5000 元，投保天數 30 天。

- ✧ 試算結果後，機關負擔勞保：1004 元、健保：1428 元、勞退金：360 元、工資墊償金：3 元
- ✧ 補充保費 5000*0.0211=106 元
- ➢ 僅投保勞保者：1004+360+3+106=1473 元
- ➢ 投保勞健保者：1004+1428+360+3=2795 元